



160412050839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SXZQY22Z0101-03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 水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废水自行监测(五月份)

委托单位: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412050839

名称：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046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839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提示：1.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抽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中此证书注销。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五月份)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李彦辉

报告编写：李彦辉

校核：韩冰

审核：胡静

审定：田晓凯

签发日期：2022.6.8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90440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一、企业概况

基本情况介绍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主要污染物类别为设备冷却废水，冷却水不外排。

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5月18日对该企业的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日对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进行污染源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五月份）。

二、监测依据

- (1)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2022年自测方案》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长环生态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环生态发[2022]3号）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三、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3-1。

表3-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总汞	1次/月，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2、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砷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四、检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剪，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见表 4-1；

(2) 由一名监测人员负责检查该厂生产负荷与被测设备工况，见表 4-2；

(3)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3；

(4) 监测分析严格按国家环保部有关项目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分析应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5)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6)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 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 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具体见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4-4;

(7) 根据上报数据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王恺	崔彦东	段世林	杨焕萍	原浩南
上岗证编号	ZQY107	ZQY101	ZQY71	ZQY15	ZQY74

表 4-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轧钢车间		
5.18	设计能力	实际工况	负荷
	1818.18t/d	1783t/d	98.1%

表 4-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有效期
总镉、总镍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QY-YQ-030)	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1~2024.01
总汞、总砷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ZQY-YQ-047)	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1~2023.01
总铬、六价铬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1.08~2022.08

表 4-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六价铬	Z220101-06-05	0.026	2.0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20101-06-05xp ₁	0.025			
总铬	Z220101-06-06	0.073	0.7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m	0.072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5.18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20101-06 -04~06	总镉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砷	mg/L	$3.0 \times 10^{-4}L$	$3.0 \times 10^{-4}L$	$3.0 \times 10^{-4}L$	$3.0 \times 10^{-4}L$
			总汞	mg/L	1.4×10^{-4}	1.6×10^{-4}	1.5×10^{-4}	1.5×10^{-4}
			总铬	mg/L	0.062	0.085	0.073	0.073
			六价铬	mg/L	0.031	0.026	0.034	0.030
			总镍	mg/L	0.12	0.12	0.12	0.12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